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越政发〔2022〕8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 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6月10日起，在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内涉及民宗、公

安、民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体育、林业等 11 个领域共 381 项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一）民宗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6 项；

（二）公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三）民政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69 项；

（四）人力社保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78 项；

（五）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6 项；

（六）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21 项；

（七）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八）水行政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80 项；

（九）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8 项；

（十）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二、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附件：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381 项）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目录（381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一、民宗（共6项）					
1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民宗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宗部门。	区委统战部
2	3302410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民宗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宗部门。	区委统战部
3	330241013000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民宗部门负责“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宗部门。	区委统战部
4	33024100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宗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宗部门。	区委统战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5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宗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宗部门。	区委统战部
6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宗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宗部门。	区委统战部
二、公安（共 1 项）					
1	33020901300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人力三轮车未登记或未悬挂号牌的行政处罚）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力客运三轮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人力客运三轮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区公安局
三、民政（共 69 项）					
1	330211047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	330211046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	3302110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监管不力致使分支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监管不力致使分支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8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向单位或个人摊派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9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0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1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财务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财务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2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3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4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5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6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在捐助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在捐助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7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非法处置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非法处置慈善财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8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9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20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核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核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21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未及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未及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22	330211029010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23	330211029009	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24	330211029007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25	330211029006	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26	330211029005	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无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27	330211029004	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28	330211029003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29	330211029002	养老机构未规范签订服务协议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0	33021102900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1	330211026008	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32	330211026007	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3	33021102600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4	330211026004	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5	330211026003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6	330211026002	社会团体非法处置资产或者所接受捐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非法处置资产或者所接受捐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37	330211026001	社会团体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8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慈善相关人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泄露慈善相关人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39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报备工作方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报备工作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0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1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42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3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4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5	330211024006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信息公开方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信息公开方面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6	330211024004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47	330211024003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8	330211024002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49	330211024001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0	3302110230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1	33021102300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52	33021102300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3	330211023007	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处置资产或所接受捐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处置资产或所接受捐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4	330211023006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5	330211023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6	330211023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7	330211023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8	330211023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59	330211019005	彩票代销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0	330211019004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1	330211019003	彩票代销者委托代销或违规处置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委托代销或违规处置投注专用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2	330211019002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3	330211019001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4	330211014000	对骗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骗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5	330211012000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6	330211010000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7	330211004000	对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门。	
68	330211003000	对志愿服务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收取报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69	330211001000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四、人力社保（共 78 项）					
1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3	330214090000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缴费单位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4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5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6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7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8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9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10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11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12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行政处罚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13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14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15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16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17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18	330214078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19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0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1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除外)	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22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3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4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5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26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7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8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29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30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31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32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33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34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35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36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37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38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39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40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41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42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43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44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45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46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47	330214045000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48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49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50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51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52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馈人力社保部门。	
53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54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55	330214035000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56	33021403300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保障监察的，不按照“投诉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7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58	330214030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59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60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61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 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 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 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 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 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62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 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 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 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63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 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 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 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64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 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 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	区人力社会 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65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66	3302140230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67	33021402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68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门。	
69	330214019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70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71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72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73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74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75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76	330214006000	对民办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民办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77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78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会保障局
五、自然资源（共6项）					
1	330215059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33021516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33021516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4	330215158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330215197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330215196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建设（共 121 项）					
1	330217B14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2	330217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外）	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3	330217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4	330217A25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5	330217A2300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6	3302179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 7 项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建设部门负责“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 7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7	33021790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8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9	3302178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10	3302178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11	3302178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12	33021786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13	33021780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14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15	33021780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7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7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16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17	3302177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18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19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20	33021766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21	3302176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22	3302176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部门负责“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23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24	33021764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25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26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27	3302175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28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9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30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31	3302175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32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33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34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35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36	330217538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37	330217537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8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39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40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41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42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43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44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45	33021712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46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7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48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49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50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51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52	330217063000	对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53	3302170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54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未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55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56	3302170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57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58	330217042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59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60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61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62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63	3302170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4	3302170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除外）	建设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65	3302170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66	33021743400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67	3302174340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68	3302174340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69	330217436001	对出借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70	3302174370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71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2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73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74	3302171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75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76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77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78	33021782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79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80	3302177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81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82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83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84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85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86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87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88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89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90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91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92	3302177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93	330217768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94	33021743400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95	330217432000	对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96	33021727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注册除外）	建设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97	330217128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部门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部门。	区建设局
98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99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100	330217F92000	(绍兴)对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01	330217F90000	(绍兴)对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02	330217F89000	(绍兴)对密闭、覆盖不严密或带泥运行的车辆;未进行密闭、覆盖或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03	330217F88000	(绍兴)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04	330217F87000	(绍兴)对服务性摊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限经营,并保持经营场地清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05	330217F85000	(绍兴)对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06	330217F84000	(绍兴)对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堆放,影响环境或通行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07	330217F83000	(绍兴)对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擅自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的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行政处罚			
108	330217F45000	(绍兴)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09	330217525004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违反其他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0	330217525001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保持市容整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1	330217525002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保持环境清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2	330217525003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3	330217521000	(绍兴)对管线以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产权单位或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在发现或接报后未立即补缺、修复的;对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4	330217523000	(绍兴)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的隔离设施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115	330217519000	(绍兴)对道路公共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养护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或更换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6	330217520000	(绍兴)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7	330217522000	(绍兴)对架空管线和铁塔、铁架、铁杆等基础设施以及交接箱等设备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8	330217524001	(绍兴)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未及时整修破损、污损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19	330217524002	(绍兴)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20	330217517000	(绍兴)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其他户外设施未按批准的要求设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121	330217518000	(绍兴)对活动举办者未及时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绍兴特有事项	地方性法规
七、交通运输(共1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1	330218868000	(绍兴)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方案或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作业活动未在作业前就安全防护方案征得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同意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作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方案或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作业活动未在作业前就安全防护方案征得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同意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作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方案或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作业活动未在作业前就安全防护方案征得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同意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地方性法规
八、水利（共 80 项）					
1	330219190000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	33021919100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3	330219186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禁止代理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	330219185000	对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	330219189000	对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	330219172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7	330219178000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不按照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部门。	
8	330219171000	对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9	330219182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10	330219170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11	33021917900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评标专家资格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12	330219167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13	330219169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14	33021918000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15	330219173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16	330219197000	对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17	330219175000	对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不按照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18	33021916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19	330219199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0	330219174000	对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1	33021918700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2	330219201000	对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除外)	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23	330219203000	对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4	330219205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5	330219166000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6	33021916500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27	330219176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8	33021918100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29	330219184000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30	330219183000	对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31	33021919400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32	330219198000	对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部门负责“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除外)	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33	330219196000	对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34	330219202000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35	33021919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36	3302192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37	330219188000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38	3302192040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39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0	330219065000	对监理单位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1	330219152000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2	330219016000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43	330219005000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4	330219093000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5	330219056000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6	330219154000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7	330219032000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48	330219147000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49	330219006000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0	330219153000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1	33021901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2	330219150000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53	330219030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4	330219148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5	330219020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6	330219155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7	330219025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58	330219146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59	330219140000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0	330219149000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1	330219012000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62	330219040000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3	330219019000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4	330219072000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乙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5	330219145000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6	330219028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67	33021909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8	330219108000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69	330219142000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70	330219144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71	330219143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72	330219138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73	330219139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74	330219141000	对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75	330219011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利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区水利局
76	330219151000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甲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	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77	330219231000	(绍兴)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地方性法规
78	330219230000	(绍兴)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地方性法规
79	330219227000	(绍兴)对水域管理单位未及时清理垃圾等水面漂浮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水域管理单位未及时清理垃圾等水面漂浮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地方性法规
80	330219225000	(绍兴)对重点江河、湖泊、水库及其管理范围内洗砂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部门负责“重点江河、湖泊、水库及其管理范围内洗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部门。	地方性法规
九、体育（共 18 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1	33023302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体育部门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2	330233026000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3	33023302500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4	330233024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5	330233023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6	330233022000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7	330233021000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8	330233020000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9	330233019000	对游泳场所经营者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10	330233018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	区教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果反馈体育部门。	
11	330233017000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12	330233014000	对使用公共体育设施违法开展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使用公共体育设施违法开展服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13	330233011000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体育部门负责“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14	330233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15	330233004000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职责边界清单	划转单位
16	330233003000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17	330233002000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18	330233001000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体育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体育部门。	区教体局
十、林业（共1项）					
1	33026405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由省司法厅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